

家庭装饰工程合同

家庭装饰工程合同

甲方：_____

乙方：_____

甲方愿将_____承包给乙方
施工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1、工程名称：_____室内装修工程

2、工程地点：

3、工程内容：

4、开工日期：

5、竣工日期：

6、总历日期：

三、工程总造价：总价款（大写）_____（小写¥_____元）

四、承包方式：包工、包料

五、甲乙双方责任：

甲方：

- 1、保证满足施工期间水电需要。
- 2、申请有关部门办理施工所需的证件和批文。
- 3、协助处理施工现场及周围各方面关系，并承担有关费用。
- 4、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延误，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乙方：

- 1、协助甲方于开工前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证件。
 - 2、及进维修施工使用的水、电线路及其他警卫设施，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、财产和人身伤害，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。
 - 3、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，乙方按合同约定负责其保护工作，保护其间发生任何损坏属乙方责任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；若系甲方责任，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 - 4、保证施工现场清洁，及时清运废料。严防火灾，文明施工。
 - 5、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，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，由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并在甲方允许的时间内完成装修任务。
- 六、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的延误，经双方协商工期的相应顺延：
- 1、工程质量变化和设计变更。
 - 2、一周内，非乙方原因停水、电影影响施工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。
 - 3、不可抗力(非甲、乙双方)。
 - 4、甲方未按合同拨付工程款项及甲方签认合同给予顺延的其他情况。

乙方在上述情况发生的三天内向甲方提出报告，甲方在收到报告三天内予以确认、答复。逾期不答复，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。

七、质量与验收：

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，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报

告，24 小时后，甲方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，可视为甲方批准验收。

八、付款方式

1、合同一经签定，甲方应付工程总造价的 40% 为预付款；甲方待工程竣工验收当天内支付 55% 工程款；剩余 5% 留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后甲方支付乙方。

2、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后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，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：

- (1) 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增加。
- (2) 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。
- (3)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水、电，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，且造成经济损失。
- (4) 合同约定的其他增、减或调整。
- (5) 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及时办理造成工程延误由乙方负责，甲方未按上述要求及时审核签字和汇款时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保修：

1、保修期：室内装饰、装修为六个月，保修期从乙方在甲方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起。

2、保修期间，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 10 天内派人修理，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，由甲方承担。

十一、工程项目及价位(见附页)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签字:

乙方签字:

XXXXXXX 公司

年 月 日